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 16,500,000 股，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授出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16,5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31 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1.31 港元
行使期：	為期五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於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本公司董事及與主席的聯繫人所授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u>執行董事</u>	
魯連城先生（「主席」）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1,800,000
魯士奇先生	1,500,000
魯士偉先生	1,500,000
<u>非執行董事</u>	
杜顯俊先生	50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500,000
劉偉彪先生	500,000
李企偉先生	500,000
<u>聯繫人</u>	
魯亦思女士 （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主席之女兒）	500,000
魯士中先生 （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主席之兒子）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授權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